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提名戴军、王宏军、吴廷斌、张建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简历见附件1）。

二、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徐立云、盛先磊、杨利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简历见附件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中，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表决选举，产生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三、 备查文件

1、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戴军，男，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戴军先生 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上海电焊机厂工艺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7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东芝电梯（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美国环球仪器（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工程师；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汉高（中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以色列华莱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苏州捷昇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戴军先生持有苏州元颀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5.48%的股权，苏州元颀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罗博特科 30.38%的股份；戴军先生持有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6.13%的股权，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罗博特科 8.47%的股份；戴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王宏军先生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夏承周先生为戴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戴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戴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宏军，男，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王宏军先生 1998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江苏新科电子集团；2002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王氏港建中国有限公司；2004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 AIM 中国；2005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苏州捷昇电子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职于苏州罗博特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王宏军先生持有苏州元颀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64%的股

权，苏州元颀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罗博特科 30.38%的股份；王宏军先生持有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5.93%的股权，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罗博特科 8.47%的股份；王宏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戴军先生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夏承周先生为王宏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宏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宏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吴廷斌，男，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学博士学位。吴廷斌先生 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上海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任工程师，资深工程师，资深技术经理等职；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高级主管工程师，项目经理等职；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任工艺部高级经理，扬州基地副总经理等职；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集团副总裁，电池事业部总经理，奥特斯维（太仓）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杭州赛昂电力有限公司任技术副总裁，总裁等职；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并于 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吴廷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 5%以上的股东；吴廷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廷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建伟，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张建伟先生2003年至2011年历任苏州伟业石化机械厂工程师、库特勒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卫美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中心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技术中心经理。

截至目前，张建伟先生持有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99%的股权，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罗博特科8.47%的股份，张建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建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建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立云，男，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2006 年 3 月至今历任同济大学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同济大学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教授，还担任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278.SZ）、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08.SZ）独立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徐立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 5%以上的股东；徐立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立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盛先磊，男，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盛先磊先生 2005 年起任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同时担任华东政法大学商法研究中心研究员，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投资与反垄断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基金业务委员会委员；2016 年 9 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盛先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 5%以上的股东；盛先磊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盛先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利成，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杨利成先生2001年7月至今历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稽核专员、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杨利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5%以上的股东；杨利成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利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